

#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董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董事长车欣嘉先生在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内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及担任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，主要系工作变动原因而正常离职。车欣嘉先生离任后，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人数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其离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

### 二、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议了《关于补选安丰收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补选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、选举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同意提名安丰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将《关于补选安丰收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黎明、王英明、袁知柱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